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17

修正案号: 39-2207

- 一. 标题: 检查燃油箱搭铁带
- 三.参考文件:

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28-2128 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28-2130 AIRBUS INDUSTRIE SB A300-28-6057 AIRBUS INDUSTRIE SB A300-28-6058 (或最新更改版次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当进行定检时,发现燃油箱内搭铁带损坏(出现腐蚀、断裂或接触不良)将可能造成电火花的产生。

为了避免以上现象的发生,要求采取以下措施:

- 1. 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10-28-2128或A300-28-6057对燃油箱搭铁 线进行检查。然后:
- 2. 按空客服务通告A310-28-2130或A300-28-6058改装燃油导管连接组件。

注释:对于改装号为11847的A310飞机或改装号为11848的A300-600飞机不需要做4.2段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5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5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9) 8703021